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本次董事会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聘任程序合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是经法定程序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我们注意到：本次提名充分考虑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公司法》第 147、149 条和《公司章程》第 97 条、100 条规定相冲突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聘任程序合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总裁、副总裁是经法定程序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本次聘任总裁、副总裁，是在前期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专业和道德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总裁、副总裁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12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做出的决议。

### 三、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张虹女士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我们对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真实原因进行了认真

审核。经核查，我们确信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属个人原因所致，且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虹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提交的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虹女士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亦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裁人选。因此，我们同意张虹女士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董国云、刘德雷、梁建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